

现代金融理论与实务

XIANDAI
JINRONGLILUNYUSHIWU

赵铁瑛 王 帆 / 编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现代金融理论与实务

赵铁瑛 王 帆 编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现代金融理论与实务

编 著:赵铁瑛 王 帆

责任编辑:桑一平 封面设计:张 迅 责任校对:王 帆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政编码:130021)

电 话:0431-5649710

印 刷:长春市南关区照像制版厂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24.5 字 数:62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7-206-03496-9/F·844

版 次:2004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2 000 册 定 价:39.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前 言

当今世界金融领域正在发生巨大的变化,金融创新、放松金融管制和加强金融监管并行不悖,发达国家金融业转型,发展中国家重构金融制度,金融全球化等浪潮接踵而至,这些都对社会产生着深刻的影响。目前,我国正处于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和经济的高速发展阶段,对经济、金融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审视视野也在不断的提高。为了适应社会的发展以及对完善的金融理论和创新的金融实务的迫切需求,本书经多方借鉴,力求做到结构合理、内容准确和充实、反映前沿性货币金融理论与实务。

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做到基础性与理论性相结合、理论性与实务性并重,使本书既适用于金融专业普通成人教育与远程开放教育,同时又能作为经济类其它专业的学员了解金融理论与实务、开阔专业视野的工具。

本书由赵铁瑛拟定大纲,并编写了第四章、第五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王帆编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十九章;李梅编写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各位专家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谨向本书参考文献的作(译)者及在编撰过程中给与我们帮助的各位同仁表示感谢。

编 者

200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 第一节 货币的本质和职能····· (1)
- 第二节 货币的形式····· (7)
- 第三节 货币制度 ····· (10)
- 第四节 货币层次和货币供求 ····· (16)

第二章 信用与利率

- 第一节 信用本质和作用 ····· (23)
- 第二节 信用形式和信用工具 ····· (27)
- 第三节 利息和利率 ····· (35)
- 第四节 利率的决定和作用 ····· (39)

第三章 金融中介机构与金融体系

- 第一节 金融中介机构和金融体系概述 ····· (45)
- 第二节 中央银行 ····· (48)
- 第三节 西方国家金融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 ····· (55)
- 第四节 我国金融机构体系 ····· (60)

第四章 金融市场

-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 (66)
- 第二节 金融市场分类 ····· (70)
- 第三节 国际金融市场和我国金融市场 ····· (77)
- 第四节 金融市场的发展趋势 ····· (81)

第五章 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

- 第一节 通货膨胀概述 ····· (86)
- 第二节 通货膨胀的成因、效应与治理····· (88)
- 第三节 通货紧缩 ····· (96)
- 第四节 我国的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 (100)

第六章 货币政策

- 第一节 货币政策目标····· (106)
- 第二节 货币政策的中介和操作目标····· (110)

第三节	货币政策工具·····	(115)
第四节	货币政策的传导机制和有效性·····	(123)
第七章	金融监管	
第一节	金融监管概述·····	(128)
第二节	金融监管内容·····	(135)
第三节	金融业的分业与混业·····	(144)
第八章	国际收支与国际储备	
第一节	国际收支概述·····	(151)
第二节	国际收支调节·····	(156)
第三节	国际储备·····	(161)
第九章	西方货币金融学说	
第一节	1936 年以前西方主要金融理论简介 ·····	(169)
第二节	现代西方几个主要经济学派的货币金融学说·····	(172)
第三节	西方货币金融学说的新发展·····	(184)
第十章	存款业务与管理	
第一节	存款业务概述·····	(190)
第二节	存款成本与存款定价·····	(198)
第三节	存款经营与管理·····	(201)
第四节	存款保险制度·····	(206)
第十一章	贷款业务与管理	
第一节	贷款业务概述·····	(210)
第二节	贷款的信用分析·····	(220)
第三节	贷款定价·····	(225)
第四节	贷款管理·····	(229)
第十二章	证券投资业务	
第一节	证券投资业务概述·····	(238)
第二节	证券投资收益和风险·····	(242)
第三节	证券投资方法·····	(247)
第四节	现代证券组合投资方法·····	(252)
第十三章	表外业务	
第一节	表外业务概述·····	(257)
第二节	担保或类似的或有负债·····	(260)
第三节	承诺类表外业务·····	(262)

第四节 与利率和汇率有关的或有项目·····	(264)
第五节 资产证券化·····	(271)
第十四章 结算业务	
第一节 国内结算业务·····	(274)
第二节 国际贸易结算业务·····	(279)
第三节 国际非贸易结算业务·····	(293)
第十五章 信托与租赁业务	
第一节 信托业务概述·····	(298)
第二节 主要信托业务·····	(305)
第三节 租赁业务概述·····	(308)
第四节 融资租赁业务·····	(312)
第十六章 代理与咨询业务	
第一节 代理业务概述·····	(316)
第二节 商业银行代理业务·····	(318)
第三节 咨询业务概述·····	(323)
第四节 商业银行经济咨询业务·····	(325)
第十七章 网上银行业务	
第一节 网上银行概述·····	(333)
第二节 网上银行业务·····	(335)
第三节 网上银行的风险防范·····	(340)
第四节 网上银行业务的监管·····	(342)
第十八章 外汇业务	
第一节 外汇业务概述·····	(345)
第二节 外汇交易的主要形式·····	(349)
第三节 外汇交易的创新·····	(354)
第十九章 保险业务	
第一节 保险和保险合同·····	(360)
第二节 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	(367)
第三节 保险经营实务·····	(374)

第一章 货币和货币制度

现代社会,人们的日常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都离不开货币。但是,究竟货币为何物,货币是怎样产生的以及它的职能、货币形式的不断演进及其管理制度等内容,仍是需要我们认真研究的问题。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员能够掌握货币的基本概念和货币制度的有关内容,在此基础上理解货币层次和货币供求。

第一节 货币的本质和职能

一、货币的本质与职能

(一)货币的产生

货币不是从来就有的,它起源于商品交换,产生的经济根源是私有制,是私有制商品经济内在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私有制和社会分工产生的商品和商品交换。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力的发展和剩余产品的出现促进了私有制的产生;而单位产品所需劳动量的增加又促进了社会分工的形成。私有制使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都归私人所有;社会分工使不同的劳动者生产不同的劳动产品。

私有制和社会分工导致了生产与消费之间的矛盾:私有产品不会无偿提供给别人,所以劳动者除了自己生产的这类产品以外无法得到其它产品,而每个劳动者的产品需求又都是多样性的。这种生产与消费之间的矛盾实际上是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之间的矛盾,是私有制经济的必然产物。解决矛盾的方法是进行产品交换,也就是商品交换。

价值是商品交换的基础,价值通过价值形式来表现。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就是商品,商品交换以价值为基础,并且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价值是凝聚在商品里面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价值使商品在质上相同、在量上可以比较。但价值具有抽象性,必须由具体的价值形式来表现才能完成确定商品交换比例的任务。价值形式的发展经历了以下过程:

简单的(偶然的)价值形式:一种商品在偶然的物物直接交换中被用来表现其他商品的价值量。如一只绵羊 = 两把石斧,如果将羊定位为相对价值形式,则斧头作为等价形式被用来表现羊的价值。处于等价形式下的商品具有如下特点:用使用价值表现价值;用个别劳动表现社会劳动;用具体劳动表现抽象劳动。

扩大的价值形式:多种商品可以作为价值的表现物。

一般的价值形式:一种或几种商品被长期固定地作为价值的表现物。这是价值形式发展的质的飞跃,标志着一般等价物的出现,商品交换也随之进入了高级阶段。一般等价物具有两个特点:能够体现一切商品的价值并能够同一切商品相交换。一般价值形式为货币形式的出现准备了条件,但是,此时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尚未固定,在不同的地区和时间,一般等价物都有所不同。

货币形式:许多种商品的价值都固定地通过某一种商品表现出来。在一般价值形式下,一般等价物不固定,不利于商品交换的扩大。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后,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产生了专门的商品生产,当一般等价物相对固定在某一特殊商品上后,这种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就成了货币。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说:“当一般等价物固定在金银等贵金属上时,就是货币。”

价值形式的变迁推动商品交换从低级向高级发展,高级阶段的商品交换以一般等价物为交换媒介,货币即由此而产生。

商品交换的低级阶段是直接的物物交换。简单的价值形式和扩大的价值形式都属于低级阶段。

低级的物物交换有极大的局限性,即只有在交易双方都需要对方产品的时候才能成立,也就是每一方都必须同时有“买”和“卖”的意愿时才成立。为克服局限性,人们在长期的交换过程中发现,如果有一种或几种商品具有如下特点:人们都愿意接受、可以较长时间保存、数量足够多、较为贵重等,那么就可以先将自己的产品交换成这类商品,然后在需要的时候用这类商品去交换其他产品。

这种交换方式不需要物物交换的严格成立条件,从而克服了其局限性,使商品交换发展为有交换媒介的高级交换形式,极大地促进了商品交换和生产力的发展。一般等价物是交换媒介的合理选择和固定,其发展过程就是货币的发展过程。

(二)货币的本质

1、货币是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

货币首先是商品,它同其它商品一样,都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否则,就不能同其他商品相交换,也不可能在交换的过程中分离出来成为货币。但是,货币不是普通商品,而是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

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就具有两个特征:一是货币成为其他一切商品价值的表现材料;二是它具有与其他一切商品直接相交换的能力。在商品世界中,普通商品都各有其特殊的使用价值,即商品的自然属性,如粮食可以充饥,衣服可以御寒等。而货币商品的使用价值则具有二重性,即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比如金银这种货币商品的自然属性是可以作为工业原材料以及装饰品等,而社会属性则是金银作为其他商品价值的表现材料,是价值实体,是价值的象征,是等价物。在商品交换中,人们注重的是货币的社会属性,把它当作一般等价物来接受。

2、货币是自发核算社会劳动的工具

由于货币是一般等价物,是价值的象征,其他商品都要通过与货币的交换来实现其价值,所以货币就成为自发地核算商品生产者社会劳动的工具。

由于社会分工的发展,每个生产者只能生产一种或几种产品,所有生产者的生产构成整个社会生产劳动的整体,而每一个商品生产者的这种或那种劳动都应该是社会总劳动的构成部分。但是生产资料私有制又使商品生产者彼此隔离开来,商品生产者的劳动直接表现为私人劳动,而不能直接采取社会劳动的形式,即不能直接表现为社会总劳动的有机构成。

因此,商品生产者的劳动要得到社会的承认,就要实现商品向货币的转化。如果实现了这种转化,就说明商品生产者的私人劳动是社会总劳动的有机构成部分,是社会所必需的,他就可以获得其他商品生产者的劳动产品;反之,就不能取得其他商品生产者的劳动产品。不仅如此,通过货币还可以证明某种商品生产者的私人劳动有多少为社会所需要。如果商品高价出售,转化为货币的数量多,就说明该项生产劳动不仅是整个社会劳动的有机构成部分,而且不足以满足社会的需要,在市场上供不应求;反之,则说明该项生产劳动超过了自发的社会分工的必要,在市场上已供过于求。最后,货币还能反映出商品生产者生产商品的个人劳动耗费是多于还是少于社会必要劳动耗费。如果个人劳动耗费少于社会必要劳动耗费,他的商品出售以后就能获得较多的货币,反之则只能获得较少数量的货币。货币的这种作用,自发地调整了生产结构,调节着社会劳动分配比例,同时也促进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三、货币的职能

货币的职能是指货币本质所决定的内在的功能。

(一) 价值尺度职能

货币体现商品的价值并衡量商品价值量的功能,是货币最基本、最重要的职能之一。货币执行价值尺度时有如下特点:

其一,可以是观念上的货币。正如马克思所描述的那样,人们并不需要一堆现实的货币放在商品旁边才能完成货币价值尺度职能,而是只需要运用长期积累的有关货币衡量商品的经验和知识,直接在头脑中就可以完成了。观念上的货币存在的前提条件是货币币值相对稳定,否则人们头脑中原有的概念就会失效,从而无法完成或无法精确完成对商品的衡量。

其二,必须是十足的货币,这是价值尺度职能存在和正常发挥的先决条件。在金属货币流通时,货币是用其实际价值来衡量商品价值的,故“十足”是指货币的金属含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其实际价值须与名义价值相等;在信用货币流通时,货币是用发行者强制赋予的名义价值来衡量商品价值的,所以“十足”是指信用货币的名义价值量相对稳定,也就是币值必须稳定。

其三,具有独占性和排他性,即货币形式上的惟一性。货币形式惟一不仅可以防止劣币驱逐良币现象的出现,还可以防止价值尺度多重化带来的不便。如果多种货币形式同时并存,则有可能出现某件商品 = 10 美元 + 50 元人民币 + 300 日元 + 75 欧元……的标价方式。即使不这样,而采用某商品 = N 美元或 O 人民币或 P 欧元……的方式,那么在这多种货币币值波动不一时,还是会引起流通的混乱,比如购买者可能要求以疲软货币来购买,而销售者却要求按硬通货来出售。

其四,要通过价格标准来完成。价值尺度职能是货币的一种功能,抽象不具体,必须通过价格标准来完成。

价格标准是人们所规定的货币单位及其等分,这是一种为统一计价方式而作出的技术性规定。其过程是首先确定一个基本的货币单位,然后对这个单位进行等分。当这样的等分足够细致时,通过货币单位的累加就可以精确的衡量商品的价值量了。在人民币的价格标准中,“元”是基本单位,“角”和“分”是对基本单位的进一步等分,计价方式是十进制的累加,于是我们可以用这些基本单位及其等分精确地为商品标价了,如某商品价格为壹佰柒拾捌元伍角陆分等等。

最初的价格标准与重量标准一致。如我国古代的贵金属秤量制,其贵金属货币流通的货币单位与重量单位斤、两、钱、分、厘完全一致。与此同时,贱金属铸币也是按重量单位铸造和流通的,如秦汉时期的重量单位是“两”和“铢”,1 两合 24 铢,秦的货币单位为“半两”,即含铁 12 铢,汉的“五铢”则含铜 5 铢。

价格标准与重量标准的这种联系随着货币制度的演变而不断变化。如我国的原银两制在经过废两改元后变成了银币制,每 1 银元重库平银七钱二分,因其纯度为 90%,则每银元含纯银为六钱四分八厘,货币单位名称也改称为“圆”。再如英镑的变化,原 1 英镑含 1 磅纯银,改成金本位制后,按 1:15 的金银比价,1 镑金币含 1/15 磅纯金而非 1 磅。这种币制中的货币单位与重量单位已经逐渐分离了。

现代信用货币的价格标准中除货币单位名称的规定可能有所沿袭以外(如我国现行的“元”即从银元单位沿用而来),实际上与重量标准已经没有直接的联系了。因为信用货币是依靠国家强制赋予的名义来流通的,其本身的实际价值很低,所以价格标准能不能完成价值尺度职能呢?应该说,只要国家规定了统一的价格标准并保持其延续性,价值尺度职能同样能正常发挥。

价值尺度与价格标准的区别在于:其一,价值尺度是内在的抽象的性质,价格标准是外在的具体表现形式。其二,价值尺度是我们使用货币的目的,价格标准则是达到目的的技术手段。其三,价值尺度是自发形成的,价格标准是人为规定的。其四,两者变化不一样。货币与商品一样,其

价值随劳动生产率的变化而变化,因而价值尺度本身可以变化,并反映为价格的变化;而价格标准是人为规定的,一般不会经常变更。

价格标准完成价值尺度职能的方式是价格。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它主要受商品价值量、货币价值量和货币数量三个因素的影响。当商品价值量下降时,用来衡量该商品价值量的货币量减少,表现为价格的下降,反之则价格上升;当货币价值量(或代表的价值量)下降时,单位商品能交换到的货币增多,价格上升,反之则价格下降;当货币数量增多时,全部商品对应的货币量增多,单位商品对应的货币也增多,即币值下降,则价格上升,反之则价格下降。

因此可以得出结论:商品价格与货币价值量成反比,与商品价值量及货币数量成正比。故货币发行越多,物价越高,通货膨胀越厉害。

(二)流通手段职能

货币在商品和劳务的交换中充当交易媒介时,就是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

1、充当流通手段的基本条件

良好的流通手段的基本条件有三个:第一,购买力(或价值)相对稳定。因为充当媒介物的货币是交换的手段而非目的,只有当商品生产者卖出商品的价值与所得货币能购买到的商品价值大体相当时,人们才愿意接受货币,这是货币存在的重要条件。然而,货币价值的稳定并不一定需要有内在价值的商品货币来实现,而且商品货币价值的稳定性也是相对的概念。第二,普遍接受性。货币可用作交易媒介、价值贮藏、延期支付等,可满足人们的多种需要,因而为公众所普遍接受。第三,供给富有弹性。一种优良的货币,其数量供应必须富有弹性(即有伸缩的余地)。流通手段的过多或过少是引起经济波动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对货币流通量,应该有一种调节机制,以保障货币总量与经济增长的协调。货币能否满足此条件,关系到币值和物价水平的稳定,也是货币形式和货币制度演变的重要因素。

2、执行流通手段职能的货币的特点:

①必须是现实的货币。流通手段体现“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等价交换原则,所以货币必须是具体和现实的。

②可以是不足值的货币,因而可以用价值符号来代替。原因在于:货币作为交换媒介,不断地从一个商品所有者手中转移到另一个商品所有者手中,货币在商品所有者手中只是一个转瞬即逝的因素,人们关心的只是货币能否换回与自己交换出去的商品相等值的商品,而货币本身是什么或者是否足值并不重要。这就是金属货币在流通中不断被磨损失去了原有的成色而能够继续流通的原因。

③具有一定的货币危机性。货币危机性是指货币与商品脱节引起两者数量失衡,从而使物价波动不定的可能性。危机性源于两方面:其一,由于流通手段将商品交换分割成两个环节,内部联系而外部独立,也就是说货币流通渠道和商品流通渠道相对独立。如果脱节的时间足够长,就会造成货币沉淀和商品积压。其二,因为人们愿意接受不足值货币作为流通手段,价值符号取代足值金属货币就具备了现实条件。当货币发行当局在理论上和技术上具备了垄断发行信用货币的条件,货币发行也成了相对独立的环节,成了货币供求中的主观因素,更有可能与商品流通脱节了。

(三)贮藏手段职能

这是指货币退出流通,被当作价值的独立形态或社会财富的一般形式保存起来的功能。

在私有制条件下,人们为了防备不测之需或为了以后生活得更好而必须进行当前剩余产品的贮藏,也就是价值或财富的贮藏。商品是不易保存的,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就成了贮藏的首选。

货币贮藏有以下特点:其一,必须是现实的货币。其二,必须是十足的货币。货币的贮藏实质

上是价值的贮藏,为保证货币退出贮藏时的购买力与进入时的等同,金属货币必须足值,信用货币必须币值相对稳定。其三,质上的无限性和量上的有限性。贮藏货币在可购买的商品数量上是有限的,但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是可以同任何商品相交换的,所以贮藏状态下的货币何时出笼和购买何种商品都有一种无限性。

不同货币形式的贮藏手段职能发挥的作用是不一样的。

在金属货币流通条件下贮藏手段可以自发地调节货币流通量,并以此调节物价。其原因在于:金属货币有充足的实际价值,当流通中货币量过多而导致物价上升时,人们出于对货币的信心宁愿持币待购或干脆长期贮藏货币,再加上金属货币的贮藏主要是窖藏方式,这样就会使流通中的货币实实在在地减少,从而拉动物价回落。反之当物价下降过多时,贮藏货币就会出笼形成购买力,拉动物价回升,可以说,金属货币的贮藏职能就像水库一样,多则蓄,缺则放,使货币流通量始终保持均衡状态,物价也始终保持平稳。

在信用货币流通条件下,贮藏手段无法调节货币流通量和物价。其原因主要有两点:其一,信用货币是靠国家强制赋予的名义价值流通的,人们的心理预期不同于金属货币。当物价上涨时,人们对其信赖度降低,所以不会减少购买、扩大货币贮藏,相反还会形成更庞大的购买力。其二,信用货币的贮藏方式主要是存款,进行现金窖藏的很少,而存款本身就是货币,贮藏的发挥只是货币形式的转化,并不实际减少货币量;而且,由于商业银行资产业务可以进行大规模的存款派生,所以存款的贮藏方式不仅没有减少货币量,相反还会使货币量增加。因此,信用货币量无法进行自我调节,也就是无法完成自动均衡,当然也无法调节物价,这就需要宏观调控机制发挥作用了。

(四)支付手段职能

这是指货币作为价值的独立形态进行单方面转移时的功能。货币的支付手段有两种类型:一种与商品交换直接相联系,如预付、赊销、大宗商品交易的付款方式等,这实际上是流通手段的延长。一般认为,当流通手段中钱货两讫的时间差超过三天时,货币就在执行支付手段。这种支付手段往往与债权债务关系同时发生。

另外一种与商品交换脱钩,如财政收支、信贷收支、工资费用收支、捐赠赔款等等。表面上看它们与商品无直接联系,实际上是代替实物商品的流通,是应该由商品来承担的价值量的转移由货币来承担了。

综上所述,不管是哪种支付手段类型,都不是真正地独立于商品和商品交换,货币并没有成为社会生产的基本要素。

货币支付手段职能的特点是:其一,也必须是现实的货币。其二,可以是不足值的货币。其三,货币危机性最大。首先,支付手段可能引发债务链条,从而导致货币流通和商品流通的不正常;其次,货币具有了相对的独立运动能力,在无发行信用保证时,可能引发货币的超量发行。比如中央银行可能为财政赤字而进行财政性发行,商业银行则可能为增加利润而盲目扩大贷款规模等。

支付手段的货币危机性给货币管理当局提出了一个现实问题,即怎样进行货币发行和流通管理才能避免或减少货币危机性。对于信用货币而言,由于货币发行由中央银行垄断,是一个主观因素,因此必须严格遵循货币流通规律,使货币供给向货币需求靠拢而不是相反。另外,在货币流通管理中,要严密监测货币沉淀和其他信用工具取代货币执行某些货币职能的情况,以保证货币流通的可控性。

(五)世界货币职能

这一职能也叫国际货币职能,是指货币越出国境,在国际上发挥一般等价物作用时的功能。

货币具备了世界货币职能后,其作用大致有三个方面:作为支付手段以平衡国际收支差额,作

为购买手段进行国际贸易,作为一般性财富转移到他国。

金属货币因其含有充足的实质价值,所以可以自动取得国际货币职能;信用货币要取得国际货币职能,需具备如下一般性条件:其一,发行国的经济实力足够强大且国际贸易足够发达。其二,是自由兑换货币,并在国际市场上有较大的需求量。其三,币值相对稳定,发行国愿意承担维护和调节该货币币值的相应义务。

虽然黄金作为固定的货币形态已经不存在了,但黄金仍然是国际支付的最后手段。当一国其他的国际购买或支付手段如外汇储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及其他储备头寸均已告罄时,黄金就要再次承担起国际购买和国际支付的任务。所以,各国的国家储备中,黄金都是重要组成部分。

上述货币的五种职能是相此联系的整体,是对货币本质的全面体现。其中价值尺度职能和流通手段职能是两个最基本的职能,它们直接从一般等价物的两个特点演化而来,且互不可分,所以马克思指出:“一种商品变成货币,首先是作为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统一,换句话说,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统一是货币”。

支付手段以价值尺度为前提条件,否则就不可能具有独立流通的能力。同时,因为支付手段的最终目的仍然是商品,所以它又以流通手段为归宿;贮藏手段同样以价值尺度为条件,并以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为归宿;国际货币职能是上述四种职能在地域上的扩展,在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趋势下,货币也会趋于全球一体化,欧盟成功发行并流通欧元就是这种趋势的代表。

四、货币的作用

在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今天,货币与经济的关系类似于血液与动物有机体的联系,货币流通得顺畅与否,决定了经济运行得是否正常或经济发展是否有活力。货币对经济的作用贯穿于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其主要作用如下:

第一,货币作为生产的第一推动力和持续推动力,促进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结合。首先,货币作为原始资本促进两大基本生产要素的最初结合,然后作为追加资本保证生产的持续进行和扩大再生产。

第二,作为价值的衡量器,成为计价、统计、核算、预测等经济管理工作的工具。诸如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收入、财政预算、利润、工资收入等各类经济指标的统计核算预测都是以货币为工具的。

第三,作为交换媒介,极大地促进了商品流通,因而使社会总供给迅速扩大。货币介入商品交换中以后,克服了物物交换的局限性,大大节约了交换的社会成本,进一步解放了生产力。货币在促进供给总量扩大的同时,作为“社会的选票”还可以有效地调整供给结构,从而使社会资源的配置达到最优化的。

第四,作为社会分配的工具,服务于工资分配、利息分配、财政分配等。货币还作为消费的工具,直接表现为购买力和支付力,从而使社会总需求得到满足。

第五,从宏观上来看,货币是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条件,也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主要工具。市场这只“无形的手”要发挥优化资源配置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的作用,必须依靠利率、价格、工资等经济杠杆,而这些经济杠杆都以货币为载体;同时,经济管理者要克服市场的滞后性,就必须干预经济进行宏观调控,而宏观调控所倚重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又都是以货币为中介指标,来进行政策意志传导的。

总之,货币既可以调节微观经济,更可以进行宏观调控;不仅可以调节经济总量,还可以调节经济结构。可以说,货币在现代经济的每一个部门,每一个环节和每一个层次都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第二节 货币的形式

在商品经济中,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本质是不变的,但货币的形式却随着生产和交换的发展而不断地演变。

一、实物货币

人类历史上最古老的货币是实物货币,就是以自然物品和商品充当货币。据古籍和青铜器铭文记载以及考古的挖掘发现,中国最早的货币是贝壳,在其他国家有牛、皮革、盐、酒、茶、烟草、可可豆等。在当时,这些物品既是货币商品,同时又是普通商品,随时会直接用于消费,因此又称为商品货币。多数实物货币不易分割、不易保存、不便携带,因而不利于行使货币职能。所以,随着历史的推移,货币逐渐固定在金属上。

二、金属货币

最初起货币作用的金属主要是贱金属,大部分国家的币材是铜,个别时期也用铁。根据出土文物资料来看,中国在周代以后,铜的流通就相当广泛,并且已经铸成很规则的形态,如刀形、铲形、环行等。黄金和白银也是人类很早就知道的金属,但它们充当货币,则是在铜以后,一般的顺序是由铜过渡到白银,最后过渡到黄金。之所以如此,是因为金银包含的价值量大,尤其是黄金,它的生产耗费更大。只有到社会相当富足的时候,它们才能成为货币。所以货币由一种金属向另一种金属过渡,是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决定的。

在中国,白银的流通始于宋代,终止于20世纪30年代,并且银一直作为主要的币材。由于中国近代经济的落后,黄金虽然进入流通比白银更早,但未能成为主要的货币。在西欧,16、17世纪以前以白银流通为主,到了19世纪,则形成了黄金流通等垄断的局面。

金属货币最初是以条块状流通的,这很不方便。因为每笔交易都需要进行重量的衡量和成色的鉴定,有时还要按交易额的大小把金属条块进行分割。为了克服这些不便,有些富裕的、有名望的商人就在金属条块上打上印记,标明重量和成色,以便于流通。但是再有名望的商人,他的权威总是有限的。当商品交换进一步发展并突破地方市场范围后,对于金属条块的重量、成色就要求更具权威的证明。最具权威的,自然就是国家。于是国家就统一铸造货币,这样就出现了铸币。所以说,铸币就是由国家统一铸造的标明一定重量、成色并具有一定形状的金属货币。最初的铸币有各种形状,如铲形、刀形等,后来都逐渐过渡到圆形。因为圆形最便于携带并不易磨损。

中国最古老的铸币是铜铸币。在秦统一中国的币制时,流通的就是一种叫做“半两”钱的圆形方孔的铜铸币。中国金银的流通,一直是以称量货币的形式进行的,其计量单位是“两”,即以重量单位为计量单位。外国银币流入中国大约是在明代,而广泛的流通银币则是鸦片战争以后。由于流通方便,晚清时期也开始铸造自己的银元。

西方国家金银铸币出现很早。圆形、无孔、铸有统治者的头像是其基本特征。对于银币,我国习惯通称银元。

三、纸币

纸币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纸币泛指用纸的货币。狭义的或本来意义上的纸币,是指国家纸币。我们这里研究的是狭义的纸币。

(一)纸币的产生:纸币产生的可能性包含在货币发挥流通手段职能的特性中。流通手段的特点是货币在人们的手中是转瞬即逝的,人们获得货币是用于再购买。因此人们并不关心货币本身的价值是否与名义价值相符,所关心的是货币能否按其面额价值进行再购买,这就为不是十足价值

的货币流通提供了可能性,也为纸币的产生提供了可能性。而在实际中,本身价值小于面额价值的货币是可以按其面额价值流通的,比如经过长时间流通磨损的金属货币,其重量减轻,实际价值小于面额价值,但仍然可以按其面额价值实现购买力。这个现象一旦被统治阶级认识以后,就立即为其利用。开始国家为了弥补财政赤字,就依靠其特权,有意识铸造重量、成色不足的铸币强制流通,而后就发行无内在价值的纸币。我国是纸币最早出现的国家,北宋年间就有了纸币流通,此时的纸币称为“交子”。

(二)纸币的实质和特征:纸币,从它的起源可以看出,它实质上是本身无价值的金属货币的符号。任何国家发行纸币,毫无例外地都是用来代替流通中已存在的金属货币。纸币上所标明的单位名称都是流通中金属货币的名称,而这种名称则代表着一定的货币金属的重量。纸币作为金属货币的符号,它具有两个特点:一是要依靠国家政权强制流通,否则就会被人们拒绝接受;二是不能与金属货币自由兑换,因为纸币的发行是国家为了弥补财政赤字的,如果能自由兑换,国家就不能利用发行纸币来达到弥补财政赤字的目的。

由此可见,所谓纸币就是国家为了弥补财政赤字而发行的,强制流通并不能兑现的货币符号。纸币的性质决定了它的发行可能引起通货膨胀和货币流通的不稳定。因此,现在各国一般都停止了由国家直接发行纸币的做法,而让位于中央银行发行银行券或信用货币。

四、信用货币

信用货币是在信用关系下产生的能够发挥货币职能的信用凭证,它包括商业信用货币和银行信用货币。具体的形式就是商业票据和银行券。典型的信用货币,指的是银行券。

货币发挥流通手段的特点,不仅为纸币,同样也为信用货币的产生提供了可能性。然而,信用货币又是社会经济发展和商品交换规模不断扩大的必然产物。我们知道金属货币流通,是以金属本身的价值与商品的价值进行对等的交换。在整个社会中,千千万万种商品的增长速度是惊人的,而金属的增长是十分有限的,因此金属要想以自己的价值与整个社会不断增长的商品的价值进行对等的交换是不可能的,也可以说没有哪一种商品能做到这一点,从节约流通费用的角度说,也没有这个必要。因此,客观上需要有新的货币形式来代替金属货币。信用货币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产生的。随着商品交易规模的扩大,流通中金属货币量不足,人们的购买就采取赊欠的方式,这就形成了债权债务关系,而这种债权债务关系要以信用凭证(如商业票据)的方式来约束,这些凭证是债权人向债务人索回款项的依据。而在实际中,这些凭证又可以转让、流通,实现其购买力,这便起着货币的作用,这就是商业信用货币。未到期的商业票据,如果在流通中受阻,持有人可以到银行请求贴现,银行兑付金属货币。若银行金属货币不足,也可以开出能够随时兑现的票据代替,这就是银行券。银行券不仅可以流通,而且比商业信用货币更具有广泛的流通性、社会的权威性,因而马克思把银行信用货币称为真正的信用货币。

银行券的特点是:没有固定的支付日期,发行的银行保证随时可按面额兑换金属货币。最初一般商业银行都可以发行银行券,到19世纪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先后禁止商业银行发行并把发行权集中于银行。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主要国家银行券和金属货币并行流通,除了战争或经济危机等特殊时期,都能保证银行券的自由兑现。但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世界各国纷纷停止金属货币流通和银行券的自由兑换。到20世纪30年代初,世界主要工业化国家都实行了不兑现的银行券流通制度。这时银行券虽然与金属货币脱离了关系,表现为纯粹的纸币,依靠国家权力强制流通,但它与国家纸币仍有本质的区别:国家纸币是为弥补财政赤字发行的,没有物质基础;而银行券是中央银行根据商品流通需要发行的,是信用货币。

还有一种形式的信用货币是可以签发支票使用的银行存款,也称之为“存款货币”。现代银行的一项重要业务是给工商业者开立可签发支票使用的存款帐户。存户可依据存款向银行签发支票或其他支付命令指示银行将其存款支付给收款人。这样的过程称为转帐结算。可用于转帐结算的存款,与银行券同样发挥货币的作用。对于工商业者和机关团体,它们的货币收付主要是通过转帐结算,现金只占一小部分。

事实上,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也是货币,只不过是不能签发支票直接使用,与贮存起来不流动的铸币和纸币有类似之处。

五、电子货币

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由于电子计算机在银行的应用,出现了一种新的货币形式,即电子货币。

(一)电子货币的定义

关于电子货币,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作了如下概括:电子货币是指在零售支付机制中,通过销售终端、不同的电子设备之间以及在公开网络(如 Internet)上执行支付的“储值”和预付支付机制。所谓“储值”,是指保存在物理介质(硬件或卡介质),如智能卡、多功能信用卡等中用来支付的价值,这种介质亦被称为“电子钱包”,它类似于我们常用的普通钱包。当其储存的价值被使用后,可以通过特定设备向其追储价值。“预付支付机制”则是指存在于特定软件或网络中的一组可以传输并可用于支付的电子数据,通常被称为“数字现金”。它们由二进制数据(位流)和数字签名组成,可以直接在网络上使用。

(二)电子货币的属性

电子货币作为一种货币,具有货币的基本属性,非常类似于通货,主要用于小额的交易。在商品交易支付中,它具有交易行为的自主性、交易条件的一致性、交易方式的独立性和交易过程中的可持续性等通货应具有的特性。同样,电子货币也可以进行单位细分,易于携带。电子货币除了具有货币的一般属性外,与通货相比,还具有一些特殊的属性。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发行主体的多元化。通货由中央银行或特定机构垄断发行,中央银行承担其发行的成本与收益。电子货币的发行机制有所不同,从目前的情况看,电子货币的发行既有中央银行,也有一般金融机构,甚至非金融机构,而且后者占了很大比重。

2、传统通货是以中央银行和国家信誉为担保的法币,是标准货币,由各国(地区)货币当局设计、管理和更换,被强制接受和广泛使用;而目前的电子货币大部分是由不同的机构自行设计和带有个性特征的产品,其担保主要依赖于各个发行者自身的信誉和资产,风险并不一致,其使用范围也受到设备条件、相关协议等的限制。如果缺乏必要的物理设备,即使是中央银行代表国家发行的电子货币,也不可能强制人们接受。

3、流通范围的国际化。电子货币打破了各国通货在流通上的区域界限,只要商家愿意接受,消费者可以较容易地获得和使用各国货币。

4、形态上的超物化。电子货币是一种超物化货币,它的存在和流通不需要借助任何实物体。如果通货还保留着一个物的外形,那么电子货币则连物的外形也不需要了。电子货币依靠光波、电波传递,成为一种纯价值体,它无形无体,但确实是价值体,履行货币的职能,比历史上任何一种货币的效率都高。

5、传统货币的防伪可依赖于物理设备,而电子货币的防伪只能采取技术上的加密算法或认证系统来实现。

展望电子货币发展的未来,现钞和支票的使用会逐渐减少,甚至可能消失,但货币不会消失,它

仍将以其它的新形式存在,执行货币的各项职能。

第三节 货币制度

一、货币制度的构成要素

货币制度是指一国由法律所确定的关于货币发行和流通的结构和组织形式。这就是说,货币制度是国家权威介入货币流通的结果。从货币形式发展的历史过程来看,在原始货币和金属条块货币流通的阶段,通常不存在货币制度,因为当时的货币以商品的自然形态出现,没有人人为的规定加于其上。从铸币产生之日起,货币制度就出现了,因为国家作为铸币者,为了达到控制货币的目的,必须对货币及其流通做出种种规定。

货币制度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币材和货币单位的规定

币材规定在金属货币阶段是非常重要的,它决定了哪种金属作为基本货币金属,即作为本位币的铸造材料,因而也就确定了整个货币制度和货币流通的基础。

币材的确定是受客观经济规律制约的,决不是国家机关或主管部门的主观意见可以决定的。一旦原有的币材不能适应生产力水平的发展,经济就会“自动”选择新的材料来取代之,货币制度实质上是对这种客观选择的确定。

历史上曾有许多商品充当过货币材料。实物货币中有贝壳、布帛、珠玉等。金属货币阶段的币材则相对较集中,但不同的国家和时期会有所偏重,如商品经济不发达的国家和时期一般选择银本位或贱金属本位制,而发达国家或时期就可能实行金本位制。另外,币材也可能不是单一的,有时多种币材同时存在,比较典型的如 19 世纪前欧洲实行的金银复合本位制。我国清末之前也长期实行金银称量制与铜铸币并行的货币制度。

现在各国都实行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法令中没有任何关于何种材料充当币材的规定,也就是说,传统货币制度中最重要的一个构成要素消失了。其原因是信用货币不具有实际价值,它是靠国家强制力量赋予的名义价值流通的,货币发行权又由中央银行垄断,所以币材的规定已经毫无实际意义了。

货币单位的规定即价格标准,包括货币单位名称和货币单位价值量的规定。

金属称量制下的货币单位与重量单位完全一致。其后的金属铸币制中货币单位名称开始与重量单位名称分离,而货币单位价值量就是货币的含金量,仍以重量单位为标准。如 1816 年英国的金币本位法案规定货币单位为镑,每英镑含纯金 123.27 格令(约合 7.97 克)。

可兑现信用货币制度下,货币单位名称与铸币相同,货币含金量为可兑换的金币量或金块量。到现代信用货币制度,货币单位名称可能会沿用铸币名称,但币值与金属完全分离,国家对货币名义价值也无具体规定,只是在货币发行管理中按经济发行原则,以商品物资为基础,通过各种措施保证币值的稳定。

另外,货币单位名称与货币名称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大部分国家货币单位名称就是货币名称,或在货币单位名称前冠以国名即货币名称,如瑞士货币单位名称是法郎,货币名称为瑞士法郎。我国情况特别,货币单位名称是元,货币名称为人民币,所以在国内人民币的缩写为 RMB,而在国际上按外国习惯将人民币缩写为 CNY。

(二)本位币与辅币的铸造与偿付能力的规定

本位币又称主币,是一个国家法定的作为价格标准的主要货币,是用于计价、结算的惟一合法